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呂俊良
電話：06-2991111 #8658
電子信箱：jll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戶字第10202497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249732DHB_ATTCH1.pdf)

主旨：自然人憑證申辦工本費自本(102)年4月1日起調降為新臺幣250元，惠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2年3月5日台內資字第102012222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揭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內政部為因應立法院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要求自本(102)年4月1日起自然人憑證IC卡工本費由新臺幣275元調降為新臺幣250元；另於本(102)年4月1日前已繳275元申辦自然人憑證之民眾，一律不補退差額。
- 三、為加強宣傳效果，請 貴機關及所屬單位協助刊登「自102年4月1日起自然人憑證工本費調降為新臺幣250元」於LED、機關網站、電子視訊牆或電子字幕機、公共場所或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密集宣導，以廣為週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副本：本局戶政科

2013-03-20
09:14:53
文
章



1020249732